#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维通利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6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ts.com.cn/）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4月2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一般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2026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以及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2）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5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23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br>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5月6日）<br>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10-87584288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10-59013948、010-59013949 |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0.90倍，市净率为1.1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K房地产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86倍，市净率为0.8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函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0.90倍，市净率为1.1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K房地产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86倍，市净率为0.8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590.1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上涨14.85%，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约8.39%；完成上网电量553.6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上涨15.32%，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约8.45%。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追溯调整后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及新增装机挤占存量机组发电空间。经初步核算，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约为人民币504.28元/兆瓦时，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约2.58%。

附表：目前本集团在运主要发电机组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 类型 | 发电厂/公司名称 | 2026年1-3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 2026年1-3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火电 | 邹县发电厂 | 16.96 | 15.38 |
| | 十里泉发电厂 | 16.04 | 14.88 |
| | 莱城发电厂 | 9.58 | 8.75 |
| | 泰节发电厂 | 9.62 | 9.06 |
| |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 15.40 | 14.27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34.90 | 33.15 |
| |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 16.79 | 15.85 |
| 火电 |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 13.14 | 11.74 |
|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 10.81 | 9.66 |
| |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 7.98 | 7.39 |
| |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 0.20 | 0.18 |
| |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 9.01 | 8.08 |
| |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 14.18 | 13.15 |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注） | 53.10 | 49.79 |
| |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 13.97 | 13.31 |
| |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 13.47 | 12.84 |
| |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 24.10 | 22.90 |
| |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 8.09 | 7.13 |
| |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 8.58 | 7.35 |
| |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 7.45 | 7.25 |
| |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 9.13 | 8.53 |
| |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 7.00 | 6.39 |
| | 华电衡东发电有限公司 | 7.33 | 6.61 |
|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9.33 | 36.26 |
| |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 3.16 | 3.07 |
| |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 9.23 | 9.02 |
| 火电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 3.86 | 3.23 |
| |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注） | 3.69 | 3.45 |
|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 4.18 | 3.95 |
| |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 6.57 | 6.24 |
| |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 4.78 | 4.68 |
| |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 2.03 | 1.97 |
| |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3.27 | 3.20 |
| |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 4.42 | 4.33 |
|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9 | 1.56 |
|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10.00 | 9.83 |
|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98 | 2.91 |
|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0.76 | 0.74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 7.60 | 6.97 |
| |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 9.20 | 8.59 |
|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 10.06 | 9.55 |
| |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 15.44 | 14.69 |
|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6.98 | 6.80 |
| |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 1.52 | 1.48 |
| |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 4.83 | 4.74 |
| |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 2.24 | 2.21 |
| 火电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0.22 | 0.21 |
|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22 | 2.15 |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注） | 84.41 | 80.19 |
| |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 7.88 | 7.34 |
| | 华电（重庆）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1.22 | 1.20 |
| 水电 |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 3.74 | 3.71 |
| |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8 | 2.24 |
| |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3.15 | 3.10 |
|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注） | 0.46 | 0.45 |

注：本公司下属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包含由光伏发电机组产生的上网电量合计为0.0275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的新一代多黏菌素类抗菌药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JKN250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注射用JKN2502开展适用于鲍曼不动杆菌复合体（ABC）、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和肺炎克雷伯菌引起的严重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JKN2502（以下简称：本品）是一种新型化学合成脂肽类多黏菌素类抗菌药物，拟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特别是耐碳青霉烯类鲍曼不动杆菌（CRAB）、耐碳青霉烯类铜绿假单胞菌（CRPA）以及耐碳青霉烯类肠杆菌（CRE）引起的感染。本品通过对多黏菌素进行迭代结构改造研发而成，在维持对多重耐药靶菌株强效抗菌活性的同时，肺表面活性物质存在条件下体外活性不受影响，体内疗效更为显著。非临床研究数据显示，本品急性毒性及肾毒性均低于多黏菌素B，安全性特征具有显著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JKN2502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52.59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多重耐药和广泛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是全球公共卫生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将CRAB、CRPA和CRE列为“关键优先级”病原体，亟需新型抗菌药物应对。根据中国细菌耐药监测网（CHINET）数据显示，上述耐药菌的检出率持续处于高位：2024年CRAB检出率约为64.5%～64.7%，CRPA检出率约为17.3%～21.3%，肺炎克雷伯菌对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耐药率约22.6%～23.4%。此外，在中国呼吸机相关细菌性肺炎（VABP）患者中，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和大肠埃希菌是最主要病原体，合计占比超过70%，耐药形势严峻。

现有药物治疗选择极为有限。多黏菌素B和多黏菌素E目前是治疗上述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菌严重感染的核心药物，临床上往往是“最后一线”或挽救性治疗选择，但因其显著的肾毒性和神经毒性，临床应用受到较大限制。临床上缺乏对CRAB、CRPA、CRE均有效，又具有良好安全性的治疗选择。

本品通过对多黏菌素骨架的结构优化，在保持对CRAB、CRPA、CRE等关键耐药病原体强效抗菌活性的同时，在动物模型中展示出较多黏菌素B显著更低的肾脏组织浓度和肾毒性风险，并在国际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中取得了良好的安全性和PK数据，具有差异化的临床优势。若本品成功获批上市，将填补当前针对CRAB等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中安全性改善的新一代多黏菌素类药物的重大临床空白，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和市场前景。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44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的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翊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CSPC 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879,774,351元 | 1,759,548,702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树林 | 张翊维 |
| 董事长 | 张莉（代） | 张翊维 |

二、变更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统一品牌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对公司名称等进行相应变更。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拟变更的名称进行了调整，并最终获准更名为“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06268O

名称：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零贰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翊维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